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台前县退役局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出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县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机关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值班值守、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督办查办、安全、保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全县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来信来访及有关信访稳定事宜；承办、转办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负责拟定全县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承担政策研究、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

单位的党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2: 优抚安置股（就业创业股）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调配偶接收安置政策、接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调配偶档案的移交、接收和审核工作；承担县直和中央驻台前单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外选调工作；协调推动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待遇落实；负责移交我县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组织协调落实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负责双拥政策和任务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双拥”模范城城建工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参战参训等负伤致残的民兵民工、预备役人员的伤残鉴定及上报工作；负责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审批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全县烈士褒扬、纪念设施、军人公墓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评定材料申报工作，指导开展全县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贯彻执行国家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县复员退伍军人档案移交、接收和审核工作；承担县直和中央驻台前单位符合政府安置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协调推动符合政府安置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落实；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拟订全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工作；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全县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和就业创业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政策；牵头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

3: 烈士陵园的主要职责是：褒扬烈士，教育群众。负责全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管理维修；承办烈士褒扬工作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保护与管理、纪念活动的安排工作。

4: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指导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和涉退役军人舆情收集、引导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分析本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等工作；调查了解、全面摸清、动态掌握本县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等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本县退役军人和其他有福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建好用好大数据资源，及时向行政部门反馈情况信息，提供决策参考；完成本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县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县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

纳入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四个，包括：1、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机关党支部）2、优抚安置股（就业创业股）两个行政单位，以及 3、烈士陵园 4、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346.18 万元，支出总计 2346.1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02.37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提高，优待金的提高，以及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34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46.1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34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74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2104.84 万元，占 89.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46.1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02.37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提高，优待金的提高，以及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6.18 万元，占 100%。其中：基本支出 194.74 万元，占 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办公费、电费、水费、培训费等；项目支出 2104.84 万元，占 89.7%，主要包括：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优待金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军转干部困难补贴，老党员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台前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4.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5 万元，比上一年支出增加 2 万，主要原因是：调入本单位 4 位职工，全省双拥模范县的创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目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台前县 XX 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46.1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专项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58	2299.58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600	46.6.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 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五)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2346.18	2346.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1 年

部门：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1	2	3	4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74		
30101	基本工资		115		
30101	基本工资		115		
30102	津贴补贴		20		
30102	津贴补贴		20		
30107	绩效工资		9.4		
30107	绩效工资		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0201	办公费		0.5		
30201	办公费		0.5		
30202	印刷费		0.5		
30202	印刷费		0.5		
30204	手续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			
30205	水费	0.5			
30206	电费	1			
30206	电费	1			
30207	邮电费	0.5			
30207	邮电费	0.5			
30229	福利费				
30229	福利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1 年

单位：
万元

部门：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编码	2020 年					2020 年预算					2021 年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1 年

部门：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0	0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

部门收支总表

2021 年

部门：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转移支付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6.18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部门支出总表

2021 年

部门：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346.18	194.74	2151.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58	194.74	2104.84
	抚恤	533.72	194.74	533.72
	伤残抚恤	197.8		197.8
	义务兵优待	335.92		335.92
	退役安置	1465.62		1465.62
	退役士兵安置	1465.62		1465.6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0.24	194.74	105.5
	行政运行	250.24	194.74	55
	拥军优属	50		50
	卫生健康支出	46.6		46.6
	优抚对象医疗	46.6		46.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6.6		46.6

县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孟庆成			
填表人	田敏	联系电话	13938332318	
年度履职目标	(一)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和医疗得到保障；(二)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三)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金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四)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五)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六)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七) 一次性生活补助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创建双拥模范县	顺利通过双拥模范县的验收，全面提升我县双拥工作水平		
	企业军转干部工作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退役安置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优待抚恤	军休人员生活补助、医疗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按规定享受补助政策		
	义务兵优待金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使义务兵家庭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346.18		
	1、资金来源：(1) 财政性资金	2346.189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

				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

				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8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
		预算执行率	$\geq 8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
		结转结余率	$\leq 3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

				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

				<p>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p>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时、按规定公开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p>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

				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8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8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8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创建双拥模范县	创建工作已完成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

				量化表述。
		建党 100 周年.慰问老党员.八一慰问烈属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优待金发放 842 人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当年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率	积极推进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当年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相关待遇得到保障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让全省军休干部和保障军休干部遗属医疗得到保障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

				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下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逐步提高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质量，确保军休干部得到更好的休养，1-4级分散供养的残疾士兵能按照规定获得补助	$\geq 8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相关待遇	$\geq 10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的困难补助	$\geq 98\%$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

				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双拥模范县				
部门名称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顺利通过河南省台前县第三届双拥模范县考评验收，全面提升我县双拥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一体，上下联动，双拥资料的收集整理，外围的双拥分为打造		县区 9 个乡镇	
		质量指标	2021 年 9 月验收计划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6 月中旬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的政治荣誉感		有效形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不断开创我县双拥工作新局面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部门名称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	
	其中：财政拨款				27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使义务兵人员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义务兵人数		172	
		质量 指 标	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 指 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 指 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义务兵人员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 效 益 指 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进一步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进一步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义务兵人员家庭满意度		90%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				
部门名称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0				
	其中：财政拨款	136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及建国前老党员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2.4 万人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进一步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生活补助				
部门名称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9	
	其中：财政拨款				71.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7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有效形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促进作用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部门名称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台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补发 2019 年、2020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人数	13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保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接续安置期间医疗保险	确保待安置期间养老金不断缴，及时纳入医保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起促进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